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DF NO.1 L.L.C

住 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USA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67-373 号上润中心 6楼 B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 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DF NO.1 L.L.C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2)
目录		}
第一节	释义4	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持股目的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国光电器、上市公司、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RDF、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PRDF NO. 1 L. L. C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持有国光电器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出售减持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PRDF NO. 1 L. LC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USA
法定代表人	韩伟
注册股本	100 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50001755-24677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00346106769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	韩伟、韩萍
或者名称	
通讯方式	香港北角英皇道 367-373 号上润中心 6 楼 B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 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 职情况
韩伟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PRDF 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PRDF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8%,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PRDF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9月8日,PRDF持有国光电器股份37,439,450股, 占国光电器总股本的8.98%;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持有国光电器20,781,157股,占国光电器总股本的4.98%。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5月25日期间,PRDF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截 止时点公司	变动前持有权益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总股本 (股)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011年9月8日至 2015年5月20日	416, 904, 000	37, 439, 450	8. 98%	-4, 058, 293	-0. 97%	33, 381, 157	8. 01%
2016年5月24日 至2016年5月25日	416, 904, 000	33, 381, 157	8.01%	-12, 600, 000	-3. 02%	20, 781, 157	4. 98%

2011年9月8日至2015年5月20日,PRDF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405.83万股的平均价格为10.13元/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 PRDF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800 万股的平均价格为 12. 12 元/股。

2016 年 5 月 25 日, PRDF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460 万股的平均价格为 12.02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 所持股份为 20,781,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904,000 股的 4.98%,PRDF 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日(2016年5月24日和2016年5月25日) 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PRDF NO.1 L.L.C 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PRDF NO.1 L.L.C 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PRDF NO.1 L.L.C 历次解除限售及出售限售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 4、PRDF NO.1 L.L.C 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 PRDF NO.1 L. L. C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DF NO.1 L.L.C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RDF NO.1 L.L.C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1, USA
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 量变化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 义为上司 公司第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 义为上司 公司 控制人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 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第一继承 □ 赠□ 其他 ☑ (大宗交	更 口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义露权份占司股想务前益数上已份比量市发例		普通股 37,439,450 股 8.98%	
本变息务权份变制 人益 信义有股及 一级有股人 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u>普通股</u> 20,781,157 股 4.98%	
信义否来2月内持	是□	否 🗹	
信义此是级卖公想人个在场上票露在月二买市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 PRDF NO.1 L. L. C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DF NO.1 L.L.C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